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何伟先生、何向东先生、何星儒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